

臺灣銀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申辦程序

112 年 8 月 10 日

一、申貸對象及保證人：

- (一) 本貸款以留學生本人為借款人，並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二) 借款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 (三) 不得以同一留學事由（即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 1 次為限）向同一銀行或不同銀行重複申貸。

二、家庭所得及其他要件：

- (一) 留學生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規定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
- (二) 留學生之家庭年收入不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三) 留學生本人未在國內貸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或曾貸有該項貸款而已還清者。
- (四) 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期間需已結束。
- (五) 未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

三、申貸者學歷資格條件：

留學生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且已取得正式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修讀學士學位或遊學者不適用），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持有國內高中、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雙學歷證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五專）學位、學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資格且領有證明文件。（註：副學士學位係指五專畢業之學位）
- (二) 持有國內高中或大專校院畢業之單一學歷畢業證書：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於我國大專校院畢業者，應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

四、額度：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第 1 年貸款上限 60 萬元，第 2 年累計上限 120 萬元；碩士學位學制為 15 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 120 萬元，得一次撥貸。
- (二) 修讀博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 240 萬元，第 1 年貸款上限 80 萬元，第 2 年累計上限 160 萬元，第 3 年累計上限 240 萬元。
- (三) 第二次以後撥款，憑簽蓋原留存簽章之撥款通知書動支。

五、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 (一)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2 年，含寬限期 3 年。
- (二)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
- (三) 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者，得邀同原保證人向本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經本行同意後展延，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長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
- (四) 寬限期內，借款人應每年繳繳交留學生當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或當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出國就學辦理貸款當年度迄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予本行。逾期未繳，經本行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二個月仍未繳交者，由本行通知教育部取消利息補助，並自通知之次日起，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於本行通知繳交期限屆滿後始繳交上開證明文件者，借款人得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報並經其同意後通知本行，恢復原寬限期及其約定。

六、有關寬限期之規定：

- (一) 寬限期自第一次撥貸日起算。
- (二)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退學或休學者，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辦法所定之寬限期。借款人並應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本行承貸單位，倘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為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 留學生中途轉學，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教育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
- (四)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因故休學後再度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經本行同意後，得恢復原寬限期及原寬限期內之約定。但總累計貸款寬限期最長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碩士（3 年）或博士（5 年）貸款寬限期。
- (五) 留學生於寬限期內，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撰寫論文及提出證明文件者，得向本行申請繼續享有本貸款寬限期。但返國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 1 年。

七、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詳附錄）：

- (一) 寬限期內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4% 浮動計息，寬限期滿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15% 浮動計息。
- (二) 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並取得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同等學力資格且領有證明文件者（即持有前述學程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任 2 張）：
 - 1.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寬限期內，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2.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寬限期內，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
 - 3.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至 200 萬元（含）者，寬限期內，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並自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
 - 4.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 200 萬元，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並自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付。
- (三) 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者（限為正式畢業證書，不得以同等學力證明替代；其於我國大專校院畢業者，應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
 - 1.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 200 萬元（含）以下，寬限期內，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並自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
 - 2.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 200 萬元，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利息，並自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付。
- (四) 利息按應償還日教育部公告之利率計算。
- (五) 修畢碩士學位後隨即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申請貸款，向本行申請延長寬限期者，依第（一）款規定之寬限期內適用利率計息。
- (六) 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每一學程限申貸 1 次。借款人如經查獲有違反此規定者，除撤銷本貸款資格外，所借得之所有款項，追溯自撥貸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改按本行留學貸款利率計息，並歸還政府已補助之利息。
- (七) 借款人未按期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在學證明文件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

文件予本行者，除視同到期催繳本金外，由本行通知教育部取消利息補助，並自通知之次日起，改按本項借款利率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八)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八、借款人申貸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借款人就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本行認可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三) 借款人護照。
- (四)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如：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列印之該校院名單)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文件，【如係持附條件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者，不得申貸】，但因欠缺財力證明文件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五) 經稅捐機關出具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正本。如留學生本人、其父母或其配偶之工作為無須納稅者，應提供薪資所得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據以認定其家庭年收入。
- (六)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標準，但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應檢附其他兄弟姊妹出國留學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 (七)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八) 留學生已出國授權他人代辦者，該被授權人應檢具我國駐外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全戶各類所得，『全戶』定義如下：留學生未婚者，為本人及其父母；留學生已婚者，為本人及其配偶；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本人及其父或母之一方合計；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留學生本人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則僅計算其本人。『所得』之定義則為總額，非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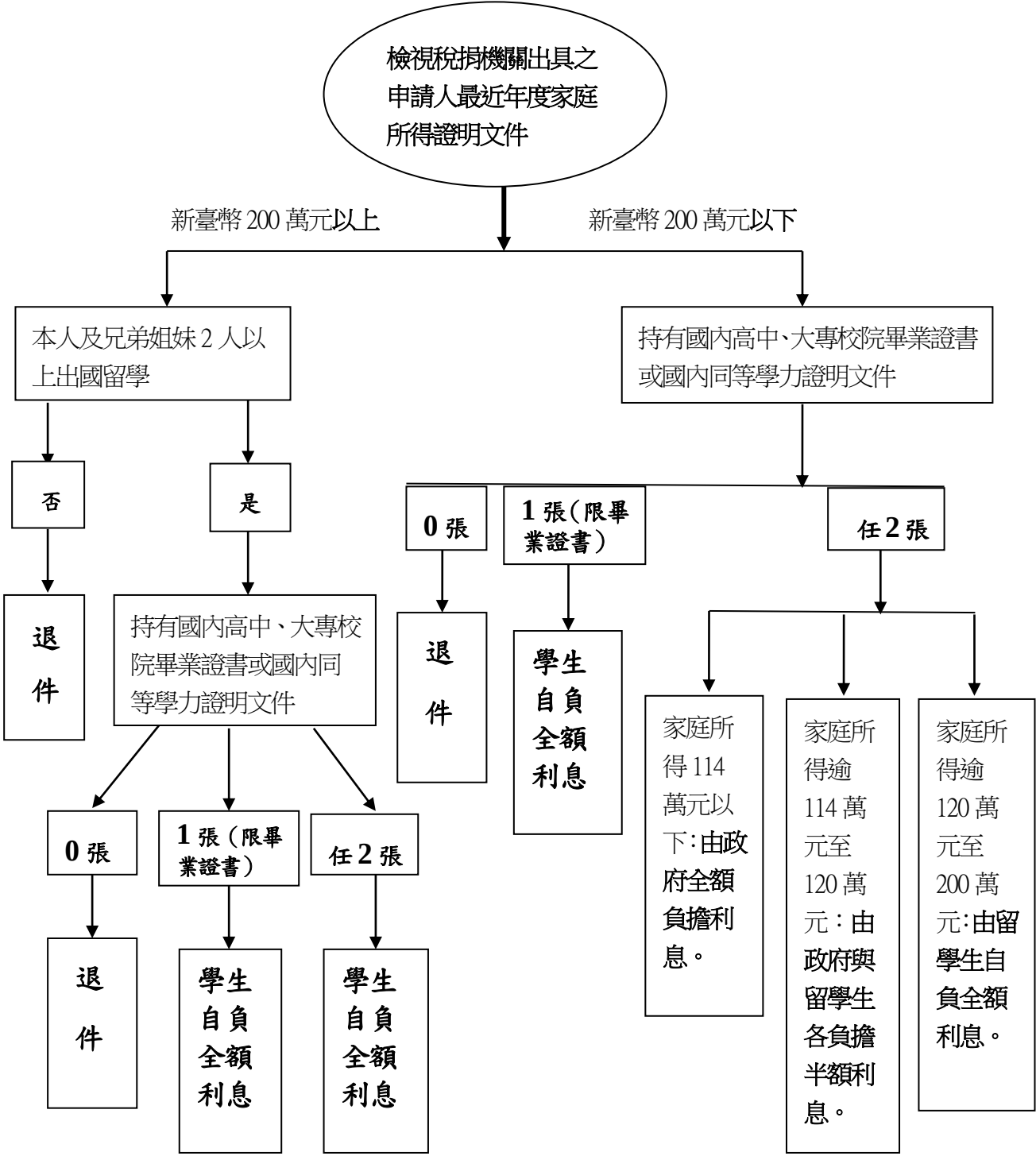
九、變更貸款條件：因下列事由申請變更寬限期或延期清償者，應由借、保人共同提出並填寫「**延期清償申請書暨切結書(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來行辦理：

- (一) 申請展延寬限期：原約定之寬限期較短，嗣後發現無法於約定寬限期內完成學業，申請展延。惟展延後寬限期不得逾本貸款辦法規定之最長寬限期，貸款期限不變，寬限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 (二) 申請延後償還貸款本金：無法於本貸款約定寬限期內完成學業，為繼續修讀原申請本貸款之學位，申請延後償還貸款本金，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因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申請貸款者，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展延後寬限期不得逾教育部規定之修讀博士最長寬限期。原碩士學位貸款展延後之寬限期，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四)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繳清逾期款項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當年度**相關收入(應換算為年收入)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延期清償，並經本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1年，最多得申請4次，**順延貸款期間不得逾4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留學貸款申請資格示意圖

104.4 版



註：102.10.2 修法後，留學生持有國內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任一張以上或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合計達 2 張者，即具有申請本貸款之基本資格。